
風 險 因 素

投資股份合訂單位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投資股份合訂單位前，應仔細考慮本發售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投資股份合訂單位旨在帶來長遠回報，閣下不應預期獲得短期收益。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及當中產生的收入可升可跌，且或不能完全反映股份合訂單位應佔的有關資產淨值。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本的投資，亦可能無法收取任何分派。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合訂單位的交易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架構以及於股份合訂單位投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如下：(a)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主要監管風險，(b)與分派金額及穩定性有關的風險，(c)與我們的燃煤、燃氣及燃油發電業務有關的風險，(d)與我們的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的風險，(e)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f)與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及(g)與投資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其他風險。

A. 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主要監管風險

我們是香港一家縱向式電力公用事業機構。我們的經營受到管制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到期)規管。不能保證管制計劃將按商業上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續期，或根本不會續期，亦不能保證管制計劃的日後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香港的電力業務(包括發電、輸電、配電、供電及電費制訂)須受到港燈、電能與香港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規管。根據管制計劃，我們有權收取的電費，不僅足以收回營運成本總額，亦可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所冒風險及投入和留存於業務內的資金賺取回報。管制計劃規定各年度的准許利潤相等於(i)該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應佔部分除外)的9.99%，加上(ii)該年度的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11%，但需撥付固定資產的若干借入資本利息扣減及若干其他扣減及調整。此外，我們根據管制計劃須設有電費穩定基金，以累積及提供資金，在合適的情況下協調電費的增加或下調。如電費穩定基金不足，此機制的運作可對我們的利潤淨額產生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我們曾遇到電費穩定基金不足的情況，分別總計港幣2.28億元、港幣8.69億元、港幣2.88億

風 險 因 素

元及港幣4.87億元。管制計劃亦規定我們須設有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以解決實際燃料成本與透過基本電費率收回的標準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及設有用作降低電費或盡量減低電費增幅的減費儲備金。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電費」。

透過管制計劃，香港政府限制我們有權收取的電費，亦透過發展計劃檢討及批准、核數檢討及電費檢討監察我們的財政事宜及經營表現。管制計劃亦載有按表現而訂的財政獎勵及罰款。該等按表現決定的調整已於計算每年的利潤淨額時考慮在內。此外，管制計劃僅可經各方協議修訂。

我們自一九七九年起按管制計劃制度運作。最初的管制計劃於一九八零年訂立，由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於一九九三年以相若年期續期至二零零八年底。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十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香港政府可選擇再續期五年。香港政府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管制計劃再續期五年。倘香港政府並無行使該選擇權延長管制計劃的年期，則根據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將透過香港政府經諮詢我們後釐定的合理安排，繼續有權每年從市場賺取我們目前根據管制計劃賺取的相同准許利潤（於收回稅項及營運成本總額後並需撥付固定資產的若干借入資本利息扣減及其他適用扣減，而計算准許利潤將會計及的資產僅包括將繼續用於港燈電力相關活動的資產，且除非有關資產乃在香港政府批准下合理審慎購買以用於港燈的電力相關活動，否則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或投資的任何資產）。

管制計劃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香港政府將與港燈討論有關香港供電規管框架的日後潛在變動，包括市場成熟程度及任何潛在過渡問題。我們不能保證與香港政府之間的有關討論結果將會對我們有利。

根據目前的管制計劃，港燈及香港政府各自有權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倘目前的管制計劃獲續期）有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要求對管制計劃作出修改。然而，任何修改必須由各方相互協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作為管制計劃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的一部分，我們原則上與香港政府協定對管制計劃實施六項修改，內容概述如下：(i)設立能源效益基金，以配對方式向非商業樓宇業主提供資助，以進行提升其樓宇能源效益的改善工程；(ii)提高就我們的供電可靠性、營運效率及客戶服務可能授予的獎勵及應付的罰款的表現準則；(iii)將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上限，由佔我們向客戶出售電力的年度總收入（包括於該年度作出的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但不包括回扣及收費）的8%下調至5%；(iv)於每次年度電費檢討工作結束後，向公眾披露更多有關最新經批准發展計劃及來年建議電費調整的若干財務及

風 險 因 素

營運數據；(v)由二零一三年底起簡化減費儲備金的管理，使任何特定年度的減費儲備金年終結餘將調撥至其後年度的電費穩定基金；及(vi)就我們進行項目的研究及評估產生的相關開支將首先存放於獨立臨時賬戶，並僅於決定進行有關項目後方會就計算准許利潤計作固定資產。一旦管制計劃的所有訂約方簽立修改管制計劃條款的書面協議，上述修改將會即時生效。有關管制計劃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管制計劃的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檢討」。然而，香港政府日後可（不論是否作為中期檢討的一部分）要求對管制計劃作出其他修改。有關修改可（其中包括）：(i)影響准許利潤的比率及計算；(ii)改變管制計劃載列的獎勵及罰款；(iii)在若干情況下影響固定資產的財務處理方法；(iv)將淨電費增幅與若干價格指數掛鉤；及(v)要求提高關於成本的披露。倘對管制計劃或任何後續管制計劃作出以上修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管制計劃將按商業上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續期，或根本不會續期。倘管制計劃按遜於現行管制計劃的條款續期，我們可能面對更嚴格的電費上限、較低的准許利潤、財政獎勵減少或取消及／或其他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日後發展計劃的條款將與目前的條款相若或較其有利。

管制計劃為我們所供應的電力規定一個電費設定機制及發展計劃，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預計基本電費率及我們於該發展計劃所涵蓋五年度各年的預計資本支出。目前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獲得行政會議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中提出了於其五年期內估計合共投資約港幣130億元於新增及現有資本項目。我們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的獲批准資本支出包括投資於發電系統（約港幣61億元，包括與L10項目有關的估計港幣30億元）、輸配電網絡（約港幣53億元）及客戶和企業服務發展（約港幣16億元）。作為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行政會議亦已批准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五年度的預計基本電費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發展計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此外，根據管制計劃，會進行年度電費檢討以釐定下一年度的實際基本電費率，而此電費率可能與之前在最新經批准發展計劃中獲得行政會議批准的該年度預計基本電費率不同。某一特定年度的建議基本電費率不高於行政會議最新批准的該年度預計基本電費率的5%將毋須獲得行政會議的任何進一步批准。任何超過此限額但不超過此限額5%以上的建議基本電費率將須獲得行政會議批准，但毋須進行全面的發展計劃檢討。然而，超過上述5%限額5%以上的建議基本電費率須進行全面的發展計劃檢討，其後將須獲得行政會議批准。不能保證我們可取得所需批准。

風 險 因 素

此外，(i)當為我們的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增添主要設備的發展計劃已最後擬定供檢討及批准時；(ii)當為我們的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作出主要更改的發展計劃已最後擬定供檢討及批准，且該等主要更改會使預計基本電費率遠高於先前所批准者時；(iii)上一個發展計劃所涵蓋期間屆滿之前六個月；及(iv)倘電費檢討導致下一年度的建議基本電費率超過相等於較行政會議最新批准的該年度預計基本電費率高5%的限額5%以上，亦會進行發展計劃檢討。倘(1)日後發展計劃的條款或基本電費率對我們較為不利(原因包括政府政策或電費設定機制的任何改變)，(2)我們的預計資本支出遭拒絕，或(3)獲批准的資本支出金額遠低於預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表現、經營業績、目標裝機容量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我們的預計資本支出須大幅增加，港燈的信用評級可能被降低，而我們於短期內用作分派或償還債務的現金流可能大幅減少。

我們或未能實現預期的准許利潤水平。

目前的管制計劃規定各年度的准許利潤相等於(i)該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應佔部分除外)的9.99%加上(ii)該年度的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11%。然而，可能出現各種原因導致我們未能實現准許利潤，包括因經濟或天氣相關狀況而使預期與實際售電量有所不同以及開支增幅高於之前的預計水平而電費穩定基金卻無充足的可用資金。例如，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我們因各種原因而並無實現准許利潤。倘我們於日後未能實現准許利潤，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在穩定水平或與過往達到的水平相若，或在極端情況下，未必有足夠可供分派現金流或可供分派儲備支付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予受託人—經理以完全滿足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香港電力行業的架構及規管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電力行業的架構及規管日後可能發生變化。香港政府過往曾就能源推行及預期將繼續推行新規管措施(如可再生能源及減少排放量)。此類規管措施的制訂，是為在合理電費及對環境影響最小的情況下確保安全、有效及可靠的電力供應。此外，香港政府可能廢除、修訂、制訂或頒佈新的或現行法例、規則及規例，或發佈對現行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新詮釋。管制計劃規定我們可收回因香港政府改變或建議改變電力市場架構(有關改變會在電力相關活動方面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而產生的擱淺成本。擱淺成本指我們就電力相關活動根據管制計劃作出的投資或訂立的協議而產生的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擱淺成本」。然而，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有效收回全部實際產生的該等成

風險因素

本及所失去的在管制計劃下的回報。此外，任何可能行動（包括修訂或取代現行管制計劃或在我們業務及經營的任何或所有層面引入競爭）均可能使我們失去市場份額、要求我們降低電費以維持競爭力，或成本高昂及難以遵守。再者，未能符合規管我們及香港發電業務的任何規管變化可能導致我們面對財政處罰、行政或法律訴訟。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收益淨額及現金流，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香港政府的燃料組合政策或《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資本支出水平及日後發電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香港政府的燃料組合及空氣質素政策。香港政府於二零一零年提出燃料組合政策，目標為優化發電的燃料組合及大幅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根據該政策，至二零二零年，建議發電燃料組合應包括輸入核能、天然氣、燃煤及可再生能源，分別佔總燃料組合約50%、40%、少於10%及3%至4%。然而，鑒於日本核能最近出現的問題，未知香港政府會否將該政策所有方面付諸實行，原因為香港政府曾表示有可能改變或重新考慮其目前的燃料組合建議。最近，香港政府已表明其將會進行公眾諮詢，作為其燃料組合政策檢討的一部分。目前無法確定該檢討的開始或結束時間。如在完成該燃料組合政策檢討方面出現任何延誤，則可能會影響L10項目的開展。因此，L10項目僅以臨時基準獲批准，且港燈須於該檢討完成後取得香港政府的書面確認。此外，作為達到燃料組合政策目標的其中一個方法，香港政府可能建議我們直接由華南輸入電力。該建議可能使我們須面對額外競爭或對我們日後的發電及售電水平構成影響。任何新的燃料組合政策（包括輸入可能需建設及發展大規模能源基礎設施的核能）可能需巨額資本支出，並可能對我們日後的產能、盈利能力及短期現金流及資金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八年透過《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規定二零一零年及之後的若干排放上限。除此以外，香港政府目前禁止安裝新的燃煤發電機組、實行嚴格的排放上限，及將准許利潤與符合此等排放上限規定掛鉤。未能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或香港政府實施的任何禁止可能導致我們被罰款及受到其他制裁。

B. 與分派金額及穩定性有關的風險

受託人－經理可能無法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或維持分派，及由於此類分派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的能力)而定，故分派可能不穩定。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目標為(i)根據其各自列於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的分派政策所表明的意向，主要專注於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分派，及(ii)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的分派，而有關分派具有可持續長期增長的潛力。

受託人－經理將依賴自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代表港燈電力投資)。不能保證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日後將有充足的可分派現金流或其他可分派儲備以向受託人－經理支付股息、作出分派或其他付款，因此，不能保證受託人－經理就股份合訂單位支付或維持分派的能力或該等分派可保持穩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控股公司(倘為本公司，則向受託人－經理)支付股息、作出分派、償還股東貸款或發出貸款或其他付款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以下者：

- 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 管制計劃下的利潤淨額；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操作；
- 可限制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分派或分派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的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政府政策及措施；
- 有關稅項、外匯及匯回資金的適用會計準則、公司法、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即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的變化；
- 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協議一方或可能成為協議一方的協議的條款；
- 支付未償還債務的利息及本金；
- 符合貸款融資下施加的財務承諾及契諾以及預留可能作出分派的金額或限制我們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本集團未來債務；及

風險因素

- 考慮到現時營商環境及業務經營、擴充計劃、資金管理的考慮、可用融資、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時行業慣例的本集團資金需求。

出現任何該等或其他因素或該等或其他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大幅限制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因此，不能保證受託人－經理就股份合訂單位支付或維持分派的能力或該等分派可保持穩定或分派水平隨時日而上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銷」。

C. 與我們的燃煤、燃氣及燃油發電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價格波動的影響，並且我們可能難以將價格的突然或大幅增加即時轉嫁予客戶。

我們利用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為我們的燃煤、燃氣及燃油發電機組提供燃料。因此，我們面對燃料成本上漲的風險。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燃料成本佔我們的電費收入毛額分別約34.6%、39.6%及39.7%。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的價格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供需、天氣狀況、能否取得價格具競爭力的替代能源資源、商品期貨、井口價、運輸成本及整體市況)由市場決定。我們已就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訂立供應合約。然而，該等合約可能會作修訂或可能不會按商業上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續期，或根本不會續期。

根據管制計劃，與香港政府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所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會透過附加費(或回扣)的方式向客戶收取(或退還)，此等附加費(或回扣)會加上基本電費率以得出客戶應付的淨電費。然而，倘燃煤、天然氣或超低硫柴油的價格突然或大幅上升，香港政府未必准許我們在單一年度將加幅完全轉嫁，而可能要求我們在未來數年收回任何餘下部分，尤其是對香港政府認為電費上調不符合電力客戶的利益或有關加價可能產生不利的政治或公共關係後果時。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短期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供應中斷或短缺可能導致我們的燃煤、燃氣及燃油發電機組運作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燃煤、燃氣及燃油發電機組分別依賴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作為燃料來源。我們向有限的供應商採購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印度尼西亞、澳大利亞及俄羅斯的供應商採購我們所用的絕大部分燃煤，而幾乎所有的天然氣均購自西澳大利亞及卡塔爾的供應商。我們已訂立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供應合約。然而，該等合約於到期時可能不會按有利或可比較條款續期，或根本不會續期。此外，我們於日後可能因種種因素(包括燃煤、天然氣或超低硫柴油的區域性或全球性需求大幅增加；

風 險 因 素

燃煤、天然氣或超低硫柴油的區域性或全球性供應大幅減少；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衝突或動盪、建造或維修延誤、故障、事故及不可預見的工程、環境或地質問題)而無法獲得數量充足的燃煤、天然氣或超低硫柴油。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初曾遇上採購問題，當時澳大利亞若干地區發生水災導致燃煤出口中斷，使得我們轉而向印度尼西亞採購燃煤。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充足且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燃煤、天然氣或超低硫柴油。倘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燃料供應以滿足生產需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與我們的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的風險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設施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視乎天氣狀況以及風力發電機組與非晶硅薄膜光伏系統的表現。

我們現時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設施依賴自然條件(主要為風力及陽光)產生電力。在為開發該等能源項目選址時，我們的決定部分基於經外聘顧問核實的建議地點歷史氣象、海洋及地形數據以及我們的技術人員進行的現場勘測。不能保證實際自然條件將符合歷史測量數據，亦不能保證我們於評估時所作假設為正確。此外，即使實際自然條件與我們的評估一致，該等條件可能會受到氣候變化的影響，氣候隨著時間推移可對我們的項目造成損害。

此外，我們的風力及光伏發電設施依賴風力發電機組及非晶硅薄膜光伏系統的運行表現。風力發電機組或該光伏系統不運行或運行不良將減少設施所產生的電量。由於此等因素，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所產生電量可能低於過往及預計電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存在種種因素會影響風力發電項目的開發。

種種因素(包括部分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影響我們風力發電項目的開發。該等因素包括政府批准、當地風力資源、地形限制、是否接近及是否可併網、容量及環境考慮。

視乎香港政府對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政策(目前正進行檢討)的釐定，我們計劃在南丫西南水域興建一個離岸風力發電場，預計發電容量最高約為100兆瓦(佔每年總發電量約1%至2%)。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電力市場－電力來源及燃料供應－減少碳足印」。擬建風力發電場的風力測量工作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預測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提交香港政府審批。由於(其中包括)存在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政府批准、工程延誤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不能保證該項目的興建將如計劃般進行或按時完成，或根本不會進

風 險 因 素

行。倘我們日後未能在南丫西南水域或其他合適新址興建規劃中的風力發電場，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擴大我們的風力發電業務或根本無法擴大業務，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建設成本預算、減少我們的收入淨額及影響我們的可再生能源發展計劃。

我們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發展及盈利能力依賴香港政府政策及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措施。

我們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風力及太陽能發電設施)的發展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政府的優惠政策及措施。尤其是，香港政府已採納政策及設立監管框架鼓勵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例如，根據管制計劃，我們有權獲得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11%的准許利潤，且我們可基於可再生能源表現自可再生能源獎勵得益。我們的可再生能源表現乃根據香港政府批准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電量與總發電量的比例釐定。香港政府已明確表示意向，將繼續透過燃料組合政策等計劃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這促進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然而，香港政府可能在日後改變或廢除我們現時享受的措施及優惠政策，這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及盈利能力以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商業可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E. 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所有的營業額均依賴香港的電力業務，導致我們面對地域及業務集中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營業額僅來自香港的電力業務且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類型的業務，任何對我們在香港的經營設施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耗電量大幅減少，我們可能須自電費穩定基金調撥大量金額以達到准許利潤，前提是電費穩定基金有足夠金額。倘金額不足導致利潤短欠，我們將須吸納超出電費穩定基金餘額的任何金額，這可能減少我們的利潤淨額。業務集中於某一行業與從事多元化業務的其他公司相比，可能導致較高的業務集中風險。

我們的發電設施集中於香港一個地區，而我們所有的輸配電設施、設備及客戶均位於香港島及南丫島。

我們的發電設施集中於香港一個地區，而我們所有的輸配電設施、設備及客戶均位於香港島及南丫島。因此，我們經營的電力業務，受與香港島及南丫島特定的風險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因設備未能正常運作、電費或銷售價格變動、氣候變化或災難性事件(如颱風、水災、自然災害、流行病或爆發疾病、恐怖襲擊及整體政府政策轉變)所導致的輸配電能力下降。鑒於我們依賴(i)海底輸氣管道向南丫島上的發電設施輸送天然氣及(ii)海底電纜

風 險 因 素

電路將我們在南丫發電廠所發的電輸送至香港島上的各個電力開關站，我們或會較原本更受到水文災害的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面對更激烈的競爭。

香港目前僅有我們與中華電力兩間電力供應商。雖然我們及中華電力與香港政府分別訂立的相關管制計劃並無界定我們或中華電力業務的持牌範圍，但實際上，我們是香港島及南丫島客戶的唯一電力供應商，而中華電力則為九龍、新界、大嶼山及其他離島客戶的唯一電力供應商。我們及中華電力擁有及經營我們各自的輸配電網絡。然而，不能保證香港政府不會允許其他營運商(包括中華電力)為香港島及南丫島供電，及不會要求我們容許該等其他營運商使用我們的輸配電網絡，而這與多個其他司法權區的行業慣例相若。管制計劃規定我們可收回因香港政府改變或建議改變電力市場架構(有關改變會在電力相關活動方面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而產生的擱淺成本。擱淺成本指我們就電力相關活動根據管制計劃作出的投資或訂立的協議而產生的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擱淺成本」。然而，其他電力供應商進入香港市場可能潛在增加我們面對的競爭，從而或會要求我們增加投入及成本或降低電價以保持競爭力。此外，日後香港政府或會採取與其他司法權區一樣的新政策(如在發電、供應及零售層面引入更多競爭)。例如，作為達到燃料組合政策目標的其中一個方法，香港政府可能建議我們直接由華南輸入電力。該建議可能使我們須面對額外競爭或對我們日後的發電及售電水平構成影響。任何該等可能變動加上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海底及地下電纜電路、架空電纜、變壓站及電力開關站輸配電，而這些可能會出現損壞。

我們的輸配電網絡使用海底及地下電纜電路、架空電纜、變壓站及電力開關站。此外，我們透過海底輸氣管道將天然氣從中國深圳輸往南丫島上的發電設施。我們海底及地下電纜電路的絕緣性一般較架空電纜為佳，但仍會出現損壞。由於我們所有的重大設備或會不容易替換，因此因自然災害或其他潛在災難性事件(如颱風、水災、人為災難、恐怖活動或蓄意損壞)、或因設備未能正常運作導致有關設備出現任何故障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配電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修復可能代價高昂或費時。我們亦可能因流失電力銷售而

風 險 因 素

損失營業額，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出損害賠償要求。此外，我們所有的輸配電渠道需要監察以及定期維修保養。有關成本或會隨著基建老化而上升。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單獨或共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輸配電網絡可能會受到電腦系統控制中心運行中斷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輸配電網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由24個電力開關站、27個分區變壓站及3,770個配電站組成)，由我們在鴨脷洲的系統控制中心全日二十四小時監察及遠程控制。該系統控制中心易受我們控制以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火災、停電、電訊故障、電腦病毒、入侵及類似事件的損害或干擾。由該等事件引致的任何損害或會導致數據輸入、讀取及傳輸受到干擾，亦可能導致修理時間延長而可擾亂我們正常運作。此外，倘我們系統控制中心使用的電腦系統受到干擾或損毀及我們的備援系統或災難復原計劃無法解決有關干擾或損害，我們可能無法在既定時間內恢復我們的運作能力以避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干擾我們輸配電網絡的運作)，而這可能導致流失電力銷售，從而影響我們的營業額。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及資訊科技系統可能易受未經授權人士入侵我們的系統，而這可能中斷我們的運作並導致我們的專有資料被盜。

能夠越過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的人士可能盜用我們的專有資料或客戶個人資料，或導致我們的運作出現干擾或發生故障。我們或須花費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來防止該類盜竊或減少越過保安所導致的問題，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故障、設備停止運行、計劃或非計劃停運、不利天氣狀況、災難性事件、其他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失或傷害。

我們的發電及輸配電網絡易因人為操作失誤、設備未能正常運作、災難性事件、自然災害、破壞活動、恐怖襲擊或其他事件而可能導致服務中斷、網絡故障、停止運行或非計劃停運。不能保證不會發生意外而我們所採取的預防性措施在所有情況下(尤其是超出我們控制的外部事件)均全面有效。再者，我們的緊急應變、災難復原及危機管理小組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我們的業務及運作不受上述干擾的影響。此外，該等事件引致的任何損失可能無法依保單獲得賠償。任何服務中斷或會對客戶(彼等或會向我們尋求彌補損害)造成損失或損害及有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我們亦面對替換有問題設備的潛在高昂成本，當中部分可能於設備已在我們的網絡內大規模安裝後方被發現，從而需要推行大型更換計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售電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季節性波動，並可能受到天氣狀況轉變及季節性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電力相關業務及可售出的電力單位數量受到我們電力供求的影響，而電力供求則視乎天氣狀況及季節性而定。電力需求一般於香港的天氣狀況變得濕熱期間增加。例如，第三季的耗電量一般較其他季度為高。因此，天氣狀況及季節性可能對我們電力的需求構成影響，從而可對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

我們主要業務的經營及開發需要大量資本支出。開發及建造電力設施以及其他設備所需資本投資因固定資產成本及建造成本不同而異。根據發展計劃批准的所有資本支出最終將增加我們的固定資產淨值，而這將導致管制計劃下的准許利潤提高。然而，我們電力設施的開發及建造成本突然及大幅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短期資金流動性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在與我們的債務及股本融資相關的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足夠的債務或股本融資及／或再融資，以為我們所需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或支持我們未來的投資策略或營運。

我們需要融資來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充。我們未來取得融資的能力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i)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ii)環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整體狀況，以及貨幣政策、銀行利率及借貸政策的變化；(iii)我們及時取得必要監管批准的能力；及(iv)我們的信貸評級(請參閱下文「一港燈的信貸評級或會發生變化」風險因素)。倘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不足以為我們的計劃中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或須尋求額外融資(包括股本或債務融資)。倘我們決定透過發行股本證券或可轉換、交換或容許發行股本證券的其他文據籌措額外資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或會被攤薄。

此外，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籌措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須受契諾或其他限制所限。我們亦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或根本不能取得足夠債務融資及／或再融資，以為我們所需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或支持我們的未來投資策略或營運。倘我們無法取得這類資金，我們或不得不減少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及延遲或放棄我們的擴充計劃。

風險因素

利率變動、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及商譽減值或會對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面對利率波動。由於我們極為依賴第三方融資撥付我們的業務，故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受到債務成本的重大影響。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港幣1.129億元、港幣2.492億元、港幣2.649億元及港幣2.146億元。於同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中期票據的利率分別介乎0.23%至4.55%、0.25%至4.55%、0.30%至4.55%及0.30%至4.55%。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我們擬以銀行計息貸款取代我們現有的免息公司間貸款，故我們預計我們的利息開支相對過往年度將會大幅增加。特別是，為籌備收購事項及重組，我們已獲得(i)本公司貸款融資約港幣87億元及(ii)港燈貸款融資約港幣283億元。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的利率將相等於(i)就以港幣提取的款項而言，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及(ii)就以美元提取的款項而言，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

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營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用購買會計法按公平價值在信託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致使該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將大幅高於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前所列的歷史金額，而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亦將會大幅增加。此外，將會產生商譽。有關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備考固定資產公平價值調整金額的說明，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節附註6(須與附錄二全文一併閱讀)。利息費用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並已於編製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時計算在內，將於未來年度繼續對我們的溢利及利潤率構成影響。有關反映利率對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構成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敏感度分析」。此外，我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率乃由市場力量釐定，亦可能於日後上升。倘宏觀經濟環境或其他因素導致借貸利率上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預期收購事項的大部分購買價將會分配至商譽。商譽的其後任何減值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減值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出並將構成調整的一部分，有關影響將於計算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時撇除。根據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商譽須至少每年就可能減值作出評估。倘將會獲分配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港燈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上市日期後的可收回金額，將須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可利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可收回金額，而港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或可透過計算公平價值減出售港燈成本估計可收回金額。

風險因素

影響貼現現金流模型的「使用價值」的兩個主要組成部分為估計現金流預計及貼現率。影響估計現金流預計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的經營表現、營運資金變動及資本支出。影響貼現率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權益及債務比重、無風險利率、市場風險溢價、債務融資的測試及長期正常化水平成本。倘利用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公平價值減出售港燈成本，將會應用類似考量。

儘管債務融資的正常化水平成本並不受利率的短期變動所支配，但當宏觀經濟情況或其他因素導致預期債務融資的長期稅前成本將會增加，則其亦會增加。因此，雖然利率變動與商譽減值之間並無直接關係，惟利率上升的環境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港燈成本減少，可收回金額亦因而減少，從而可能導致商譽減值。由於商譽減值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確認，任何該等減值將大幅降低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我們的綜合溢利，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債務融資下可能會發生違約事件或須遵守如下的連帶違約條文，令我們的貸款人有權終止有關融資。

根據銀行借款的條款，我們面對若干違約事件或須遵守連帶違約條文。例如，我們未有履行還款責任或遵守任何肯定性契諾(如保持特定財務比率)或違反任何限制性契諾，均可能構成借款條款下的違約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倘發生違約事件或觸發連帶違約條文，貸款人有權要求我們加快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債務及可能終止提供進一步信貸的所有承擔。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觸發連帶違約條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現金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降低我們籌措額外資本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並局限我們開拓商機的能力。

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債務為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計息借貸(包括中期票據)總額為港幣138.166億元。債務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例如：

- 我們須將營運所得現金流的大部分用於償還債務，可用現金流因而減少；
- 我們受不利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加深；
- 限制我們日後籌措額外債務或股本的能力，或導致有關融資成本增加；及
- 令我們履行與債務有關的責任更加困難。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我們須靠營運產生充裕現金流支付到期債務，因此若日後營運所得現金流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港幣6.57億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港幣1.474億元、港幣48.265億元及港幣9.711億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原因是(i)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反映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由非流動負債轉換為流動負債，及(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所減少，主要反映我們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減少，主要由於按還款時間表還款所致，而還款資金則來自(i)提取到期日長於一年的融資所得的款項及(ii)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所得的額外款項。

港燈的信貨評級或會發生變化。

港燈的信貨評級或會發生變化。港燈擬維持投資級別的信貨評級。由於港燈訂有多項融資及融通協議(包括就港燈貸款融資所訂立者)，港燈將舉借大額債務。由於債務、利息支付或資本支出的金額增加，港燈的信貨評級或會被降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標準普爾發出新聞稿，表示由於港燈於分拆上市後的債務水平增加，故其獨立信貨評級將很可能為「a-」。此外，不能保證港燈的信貨評級在償還或結清其未償還債務後會恢復。信貨評級降低或會有損港燈的聲譽或日後取得債務融資的能力，而這或會延遲港燈可能會有的任何擴充計劃或限制港燈的業務活動。

我們依賴外部人士建造發電設施以及外部設備供應商及內部技術團隊運作及維修設施及設備。

我們一般就建造發電設施及其他設備擴充工程聘用第三方承辦商、供應商及土木工程公司。能否成功完成工程取決於該等承辦商、供應商及工程師履行其合約責任的能力，且受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所影響，包括該等人士及其代理人及分承辦商的作為或不作為。建造或交付供應品的任何周折、延遲，或我們聘用的承辦商或工程師完成工作相關的任何問題或會導致工程延遲竣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建造成本或預算超支，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燃煤、燃氣及燃油發電機組、風力發電站及非晶硅薄膜光伏板供應商在各發電機、機組及非晶硅薄膜光伏板開始運行後提供部分操作及維修服務。根據設備購買協議，供應商一般承諾在保用期內進行(i)檢查及維修服務，及(ii)部件修理或更換。有關期限屆滿後，我們的內部技術小組將繼續進行部分操作及維修活動。倘我們的外部設備供應商或內部技術小組無法及時或根本未有為主要設備及系統提供充足檢查、維修或修理工

風險因素

作，發電可能會在毫無警示下中斷或延遲。此外，我們或會因流失電力銷售而損失營業額，而客戶或會向我們提出損害賠償要求。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及主要僱員。

我們過往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因於高級管理團隊及主要僱員(包括名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人員)的貢獻。該等人士展現出成功執行業務發展及擴充策略的能力，當中多人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電力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是否繼續服務以及我們繼續挽留及招募高級人員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為有關人員覓得合適或合資格替代人選，而招募及培訓新人員或會產生額外開支，而這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我們招募及挽留優質專業人員面對不斷加劇的競爭。此方面競爭或會需要我們提供較優厚補償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無法挽留主要行政人員或僱用合資格新行政人員及僱員可能對我們實現目標及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及營運面對電力行業的慣常風險及危險，我們的部分營運可能使我們面對健康及安全申索及意外。

我們的資產((其中包括)燃煤、燃氣及燃油發電機組、風力發電機組、葉片、太陽能板變壓器及聯網基建)面對大量風險及危險(包括設備未能正常運作、意外事故、未有依從正確操作程序、火災、地震、水災及恐怖活動)，有關風險及危險可能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造成嚴重損害及破壞。我們的資產如受損害或破壞則可能會造成環境污染或損害及令我們暫停營運。

此外，職業健康及安全乃發電、輸配電網絡操作及維修方面的主要風險。存在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如我們控制以外的情況所導致的操作風險及危險，以及燃煤、燃氣及燃油發電機組，以及輸配電的維修及建造工作的固有危險性質。我們過往曾遇到且預期會繼續遇到僱員就健康及安全相關事宜及意外向我們提出申索。

此外，我們的業務因電纜故障、燃氣管道破損、燃油溢出、燃煤排煙相關的風險，及因建造、營運與維修我們的發電、輸配電網絡，以及其他非經營活動(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而導致的其他事件而面對客戶或社區申索的風險。尤其是，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發生一宗涉及我們一艘船隻的嚴重撞船事故。

風 險 因 素

不能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能足以發現、消除或管理有關對僱員、承辦商及社區的環保及健康風險。上述事故及風險使我們面對潛在重大責任，如重大民事責任及罰款以及開支增加，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夠。

我們就多項風險購買保險，有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工業全險(涵蓋實質損失及對與發電、輸配電相關基建、廠房及設備以及非發電資產(如數據處理設備)造成的損害)、(ii)污染保險、(iii)第三方責任險及恐怖主義保險；及(iv)其他慣常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與我們的業務架構及風險特性相稱，但不能保證我們現有的保單能保障我們完全免受所有風險及可能產生的損失。此外，我們的保險公司每年會檢討我們的保單條款，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購該等保單，或根本不能續保。倘我們真的出現嚴重未投保損失或大幅超出我們保單保額上限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香港有關開發、建造及經營電力設施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我們的發電設施及可再生能源項目須嚴格遵守有關(其中包括)開發、建造、許可及經營的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對(其中包括)電力公司的項目審批及發牌、建築及建造新項目、環境保護及電力配送及輸送作出了規定。尤其是，在我們建造及營運我們的發電設施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之前，我們必須首先向多個部門取得營運及建造批准及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就開發及營運新的或現有項目取得或延續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證，或根本不能延續。此外，我們必須符合營運及建造許可證所載條件，未能符合或會導致罰款、制裁、刑事處罰及／或吊銷、撤銷或不能延續批准、牌照或許可證。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環保法例、規則及規例。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政府頒佈的大量環保法例、規則及規例。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不限於規管排放、設施保養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環境問題。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例、規則及規例」。此外，我們將須遵守香港政府因應其他司法權區頒佈的國際條約、協議法律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未來環保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制定將燃煤鍋爐的水銀排放物連同其他污染物降到最低水平的管制(水銀排放物的有關限制近期於中國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提出)。鑒於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數量、複雜性及修訂頻率，加以遵守或會非常繁苛，或需大量財務或其他資源建立有效合規及監察制度。

風 險 因 素

與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的負債、成本、責任及規定或非常大，並可能延遲營運或對營運造成干擾。未遵守有關行業法規，以及我們營運所適用的環保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會導致嚴重處罰或巨額罰款、吊銷或撤銷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終止建造電力設施或可再生能源項目、暫停我們的營運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此外，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會使我們產生額外資本支出或其他責任或負債。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電能(於本集團業務中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能夠對本集團的若干業務活動行使重大影響力。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電能將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約49.9%權益。因此，電能將有權對需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的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

電能的利益或有別於我們的利益或其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尤其是，電能的行動可能有利於其本身的利益，而非我們的利益或其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遇勞工短缺、勞工糾紛或勞工成本增加。

我們面對勞工糾紛及不利僱員關係風險。有關潛在糾紛及不利關係可能導致停工或可能干擾我們營運的其他事件，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收回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港幣11.18億元、港幣10.781億元、港幣11.829億元及港幣16.69億元。我們的應收賬款大多數包括未發單電費及未付電費。我們已向客戶收取保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以應付任何違約或客戶未能支付電費單的情況。然而，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悉數收回超出有關保證金或擔保的未付金額。倘我們無法悉數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下欠我們的全部金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對沖活動以管理我們面對的利率及外幣波動風險。

我們面對與進口燃料及資本設備有關的外幣風險。我們亦面對資金流動性及有關我們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如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中期票據)的利率風險。為管理該等風險，我

風險因素

們進行對沖交易。我們為風險管理而非投機目的而使用財務工具。然而，對沖未必能保障我們或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其中包括）：

- 可用對沖工具未必直接與所尋求保障的風險相對應；
- 對沖的期限或票面金額未必符合相關債務的期限或金額；
- 我們對沖對手方或未能履行其向我們付款的責任；
- 我們對沖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可能被下調，致使損害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對沖交易中出售或轉讓的能力；及
- 對沖所使用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不時根據反映公平價值變動的適用會計規則而作調整，而任何下調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資產淨值及溢利。

此外，對沖涉及交易成本。該等成本或會隨對沖所涵蓋的期間以及於利率上升及波動的期間而上升。於極端不穩定期間，訂立對沖交易因涉及高昂成本而可能就商業而言屬不可行，而這可能增加我們面對的財務風險。上述任何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香港、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

我們整體上受全球金融市場狀況以及香港（包括本地生產總值）、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二零零八年拉開序幕的全球金融危機、近期的歐洲債務危機及中國經濟放緩使全球經濟增長顯著放緩、若干市場經濟收縮、更多商業及消費違約、消費者信心轉弱及市場波動加劇。不能保證任何未來經濟不明朗因素或事件不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全球經濟放緩或經濟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導致香港的經濟活動放緩，從而可能導致香港的電力服務需求減少。上述任何各項均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營業額、盈利能力及現金流並可能帶來負增長。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因非典型肺炎重臨或爆發其他傳染病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重臨香港或香港爆發其他傳染病（如甲型流感（H1N1）及禽流感（包括H5N1與H7N9）），或會嚴重干擾我們及客戶的業務，及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或引致經濟大幅下滑。任何此類干擾或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F. 與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涉及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上市的架構相對獨特，香港市場僅有有限此類架構的先例。不能保證香港法院將按與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所適用的相同方式解釋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投資者保護條文。此外，港燈電力投資及／或本公司或會因引入任何影響彼等的新政策、法律、法規或指引而受到影響。

香港市場僅有有限數目的其他交易涉及與股份合訂單位類似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出售。不能保證香港法院會按與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所適用的相同方式解釋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投資者保護條文。對有關條文的不同解釋可能會對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涉及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上市相對獨特，故引入任何影響港燈電力投資及／或本公司的新政策、法律、法規或指引或會對信託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及／或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開曼群島推出新政策或法律，或修訂現有法律限制容許本公司可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會降低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的水平。

受託人－經理將依賴自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代表港燈電力投資)。開曼群島法律不限制以一家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及股份溢價的進賬款項作出分派的方式支付的金額，一如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不能保證開曼群島不會推出新法律，或修訂或廢除開曼群島現有法律，而這可能限制容許本公司可作出分派的資金，從而降低受託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可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的水平。

受託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存在香港利得稅處理不明朗因素。

據本公司理解，根據稅務局現行慣例，自在香港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或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如港燈電力投資)獲得分派的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就此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不能保證稅務局會將此慣例應用於受託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倘稅務局不應用其現行慣例及／或倘現行慣例出現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除稅後分派。有意投資者應就其個人稅務狀況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稅項」。

G. 與投資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其他風險

電能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其權益或我們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可能會導致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大幅降低。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電能將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約49.9% (或42.4%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權益。倘電能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或被認為有意出售其於股份合訂單位的很大部分權益，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為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合訂單位。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買家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被攤薄。此外，發行額外股份合訂單位或會導致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大幅降低。

股份合訂單位從未公開買賣，而股份合訂單位未必會出現一個活躍或高流通性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合訂單位從未公開買賣，而股份合訂單位在全球發售後亦未必會出現或維持一個活躍或高流通性的市場。上市及掛牌不會保證將能形成股份合訂單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能形成市場，亦未必為一個流通的市場。

全球發售後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或會下降。

股份合訂單位的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Quickview、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以協議方式釐定，未必為於完成全球發售後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指標。全球發售後股份合訂單位或會按遠低於發售價的市價進行買賣。

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業務及投資以及香港電力行業的預期前景；
- 我們的實際財務及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所預期者之間的差異；
- 分析員的推薦或估計的變化；
- 整體經濟或市況的變化；
- 我們資產的市值；

風 險 因 素

- 股份合訂單位相對於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不屬於電力行業者)的預期吸引力；
- 股份合訂單位買家與賣家之間的平衡；
- 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管制度未來任何的變化，包括整體上及與股息及稅制以及香港信託基金制度有關未來任何的變化；
- 我們成功實施投資及增長策略的能力；
- 利率；
- 外幣匯率；及
- 大市波動，包括股票市場疲弱。

基於上述及其他原因，股份合訂單位可能以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買賣。此外，如我們保留營運現金流作投資、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或作其他用途，該等保留資金儘管會提高我們的有關資產價值，但不一定會相應提高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

由於股份合訂單位的發售價高於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綜合資產淨值，故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買家可能會面對未經審核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綜合資產淨值遭即時攤薄。

股份合訂單位的發售價高於發行予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綜合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的股份合訂單位買家將可能面對如下即時攤薄(即股份合訂單位發售價與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綜合資產價值之差額)：(a)假設按最低發售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5.45元發售，未經審核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綜合資產淨值港幣5.36元將遭即時攤薄港幣0.09元；(b)假設按最高發售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30元發售，未經審核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綜合資產淨值港幣6.19元將遭即時攤薄港幣0.11元。

不能保證股份合訂單位將一直在聯交所上市。

雖然我們目前計劃將股份合訂單位一直於聯交所上市，但不能保證股份合訂單位能持續上市。原因之一為港燈電力投資及／或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上市要求。倘股份合訂單位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不能透過在聯交所買賣出售其股份合訂單位。

風 險 因 素

港燈電力投資可能會終止，而港燈電力投資及／或本公司終止或清盤的所得款項可能少於投資者在全球發售所投資的金額。

倘(i)交換權獲行使，(ii)任何法律被通過而導致港燈電力投資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經理認為繼續港燈電力投資屬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且清盤已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或(iii)終止港燈電力投資已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則港燈電力投資可能會終止。

全球發售下股份合訂單位的發售價可能較港燈電力投資及／或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時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資產淨值有溢價。倘港燈電力投資及／或本公司終止或清盤，不能保證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將能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投資。

受託人－經理無義務或不獲准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受託人－經理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且受託人－經理不獲准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按計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僅可透過在聯交所進行交易買賣其上市股份合訂單位。

受託人－經理可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及替換。

信託契約規定須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而此決議案須經全體出席及投票的單位登記持有人中持有超過50%投票權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批准。

倘受託人－經理辭任或被單位登記持有人罷免，港燈電力投資未必能及時或按相若條款委任新的受託人－經理。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可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擔任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或可自行辭任受託人－經理一職。受託人－經理的任何罷免或辭任均須根據信託契約所載程序進行，並將僅於被罷免或辭任(視情況而定)的現任受託人－經理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所有受託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候任受託人－經理後，方會生效。僅於一切必要措施完成後，被罷免或辭任的受託人－經理的責任及義務方會終止，而候任受託人－經理的責任及義務方會開始。除非根據信託契約進行，否則受託人－經理的任何屬意更換均屬無效。

風 險 因 素

於受託人－經理辭任或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受託人－經理時，港燈電力投資未必能及時或按信託契約的相若條款委任替任受託人－經理。尤其是，由於信託契約禁止向受託人－經理支付任何費用以履行其作為受託人－經理的職責，因此或難以覓得替任受託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所載條文，可向香港法院申請在其固有司法管轄權或根據《受託人條例》委任替任受託人－經理。然而，不能保證任何新委任作為替代的受託人－經理具有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職責的相關經驗。

倘受託人－經理被罷免但並無新的受託人－經理願意接任此職位，港燈電力投資可能被法院頒令終止。

根據信託契約，倘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受託人－經理，但在罷免後60日內並無新的受託人－經理願意接任受託人－經理職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請根據其固有司法管轄權或根據《受託人條例》頒令委任任何公司出任受託人－經理或終止港燈電力投資。

可能難以就受託人－經理違反信託確定法律責任，且港燈電力投資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經理追討索償的權利有限。

未能履行信託契約所載或法律所施加責任及義務的受託人－經理將違反信託，並須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負責。一般而言，根據普通法，倘違反信託，可強制要求受託人－經理採取信託規定的事宜或阻止其採取信託禁止的事宜。受託人－經理亦可被要求歸還違責時失去的受託產業、提供與失去產業價值相等的價值或向信託支付公正賠償以補償受益人的損失。受託人－經理亦可能被迫使將信託的財產回復至原來未有發生違責情況下的狀況。然而，根據普通法，由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證明受託產業已蒙受損失，且如非違責則不會出現損失，因此，可能難以就違反信託確定法律責任。受託人－經理亦可能有權根據普通法就違反信託作出若干抗辯。普通法亦無清楚說明公司受託人的董事是否須對信託受益人負上個人責任。

信託契約限定受託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職員、代理人及代表)在無出現欺詐、故意失責、疏忽或違反信託契約的情況下的責任。此外，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及其任何董事、僱員、職員、代理人及代表有權就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或本身為董事、僱員、職員、代理人或代表)可能面對的任何訴訟、費用、索償、損害賠償、開支、罰款或要求而獲得彌償，惟有關訴訟、費用、索償、損害賠償、開支、罰款或要求不得因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因此，港燈電力投資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經理追討索償的權利有限。

風 險 因 素

由於受託人－經理並非擁有重大資產(港燈電力投資的財產除外)的實體，故第三方可能無法向受託人－經理追討索償。港燈電力投資僅可透過受託人－經理行事。

日後第三方可能就受託人－經理履行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責任(包括有關全球發售及本發售章程的責任)而對受託人－經理提出索償。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受託人－經理可就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可能面對的任何訴訟、費用、索償、損害賠償、開支、罰款或要求而從受託產業中獲得彌償，惟因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者除外。倘出現任何有關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則只有受託人－經理本身而非受託產業的資產可用作支付索償。

港燈電力投資僅可透過受託人－經理行事。倘受託人－經理與第三方訂立合約，受託人－經理根據合約可能須負上無限法律責任。同樣，受託人－經理亦可就其或其代理人有關管理港燈電力投資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負上個人侵權法律責任。

作為一般原則，由於港燈電力投資並無獨立法律存在地位，故除非有相反的適當明確規定及信託契約許可，否則港燈電力投資的債權人及合約對手方以及其他第三方不得直接取得受託產業。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有權就受託人－經理的個人法律責任從受託產業中獲得彌償，但須已就管理港燈電力投資期間妥善訂立合約及不超出信託契約所賦予的權力範圍，且受託人－經理並無作出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行為。同樣，倘受託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所賦予的權力行事，則在受託人－經理並無作出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行為的情況下，其將有權就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償獲得彌償。

債權人、其他合約對手方及其他第三方取得受託產業的唯一方法是透過代位取得受託人－經理在上述情況下可從受託產業中獲得彌償的權利。

閣下應閱讀整份發售章程，而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報告中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發售章程刊發前曾有，及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所作有關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道。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該類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就股份合訂單位、全球發售、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的行業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推算、觀點或意見的公允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

風險因素

就該類資料、預測、推算、觀點或所表達的意見或者任何該類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不會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發售章程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字摘錄自公開可得官方資料，我們並無加以核實。

本發售章程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香港及香港電力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乃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合適來源，而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導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是否正確或準確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載述或編撰方式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者相同，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發售章程所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